

附表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國有學產不動產合法使用

權人申請緩繳 109年度應繳租金申請書

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申請人使用國有學產不動產109年度應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金(含逕予出租、耕地放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金(標租，_____) (※標租案如為109年第3期租金，請填寫109年第3期)		
申請人 (即合法 使用權 人)	姓名	(簽名或蓋章)	
	統一編號		
	聯絡地址		
	聯絡電話		
不動產 標示	縣(市) 區 段 小段 地號： 建號： 門牌：		
申請人 承諾事項	1. 本人確因疫情影響無法如期繳納，所申請緩繳款項承諾於109年 月 日前繳清(不得晚於109年12月31日)，倘逾期繳納，自110年1月1日起按契約約定加計違約金、遲延利息。 2. 本人自110年起回復原契約約定方式按期繳租。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